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16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

被告 林莛軒即林敬軒即承祐企業社

楊家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萬62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莛軒即林敬軒即承祐企業社（下稱林莛軒）、楊家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林莛軒邀同被告楊家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2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1萬元，借款期間、利率詳如附表所示。惟被告林莛軒自113年10月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86萬6225元之本息未還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86萬622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林莛軒、楊家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林廷軒於110年2月4日邀同被告楊家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231萬元，借款期間及利息如附表所示。然被告僅繳納系爭借款部分本息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86萬6225元之本息未還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帳卡明細單等資料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林廷軒、楊家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6萬62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尚欠債權本金<br>(新臺幣/元) | 借款期間                | 計息期間            | 年 利<br>率<br>(%) | 違約金計算期間(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86萬6225元          | 110年2月4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 | 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4.5             | 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合計 | 86萬6225元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